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I 78/13-14號文件

檔 號：PI/GEN/28

2014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的程序，以及決定舉行選舉的日期。

背景

2. 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下述修訂：

- (a) 載列立法機關的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下稱"該政策")，藉以落實採用最長檔案封存期及進行定期解封覆檢；
- (b) 就委任該委員會訂定條文，而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的文件或紀錄在該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及
- (c) 授權立法會秘書進行該政策訂明的覆檢，以及根據該委員會制訂的指引，拒絕查閱文件及紀錄的要求。

3. 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組合和行事方式及程序載於《議事規則》第74A條。

4. 關於委員組合，《議事規則》第74A(2)條訂明該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 (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d) 不超過10名其他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

5. 根據第74A(3)條，該委員會的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或直至下一次就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提名及選舉程序

6. 現建議該委員會跟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以下提名及選舉程序：

- (a) 該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下稱"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 (c)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d)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
- (e)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4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另1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f) 倘根據上文(d)及(e)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4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 (g) 倘根據上文(d)及(e)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4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及
- (h)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g)項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舉行選舉的日期

7.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秘書處建議在**2014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選舉議員加入該委員會。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

- (a) 通過第6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該委員會的程序；及
- (b) 同意在**2014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選舉議員加入該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3月